

海岸設施維護管理檢查時期

海岸設施變狀進行過程如前所述分成突發型、進行型、複合型等3類。為了有效確實掌握變狀現象的發生，在惡天候或地震後實施異常時檢視，同時在一定期間實施定期檢視。

海岸設施受潮位變動、波浪等影響，平日檢視不易，通常依靠維護管理計畫的定期檢視實施。定期檢視優點是可掌握結構物細部狀況，可在定點進行簡便計測，對該點變狀過程以時間系列評估。

定期檢視實施間隔依設施重要度、形式、設計耐用年限、預定使用年限、環境條件、過去維護管理記錄、變狀預測結果等而異。地盤下陷或初期欠陷起因的位移、龜裂等變狀，在施工後早期變狀較速，應縮短檢視實施間隔，在修補工程完工後初期亦同。

海岸設施定期檢視，通常施工後3年內以半年~1年為間隔，其後以2~3年為原則。異常時檢視實施於大颱風、大地震來襲或受船舶衝撞等過大外力作用後盡可能及早實施。此外以年為週期的東北季風結束後，因在此季節波浪持續作用，海灘變狀較嚴重，應實施檢視，可將之併入定期檢視。

檢視作業應選定波浪靜穩時實施，混凝土龜裂在冬季冷天比較顯著，檢視作業應挑容易檢視的時間進行。

定期檢視及異常時檢視內容如下表

	檢視目的	檢視內容	檢視間隔	實施時胡
定期 檢視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◦ 設施建設或修補後的經常性檢視 ◦ 設施耐用度整體檢視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① 目視檢視 ② 簡易調查 (利用照相等) ③ 測定、調查、試驗 (使用各種計測記錄) 	初期 半年~1年 通常 2~3年	考量地域特性及季節(季節變換、颱風期、冬季季風)
異常 時檢 視	異常時作用力引起變狀 檢視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① 目視檢視 ② 簡易調查(有變狀時) ③ 測定、調查、試驗 (依變狀程度) 	即時	颱風、地震、洪水、暴潮後

定期檢視除判定檢視時設施的安全度外，應注意是否有新的明顯變狀發生，並將檢視結果作為將來變狀發生的初期值，推估變狀性質、進行速度及發生原因等，亦可作為判定修補緊急度的資料，並將檢視結果數據化。

異常時檢視應配合各種原因，針對容易發生變狀處進行重點性檢視，必要時可實施詳細測定或試驗。

回海岸設施維護管理